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罚决字（2024）第3号

当事人：内蒙古乌海汇丰硅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733283001C

法定代表人：唐立杰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高载能工业园区

水利部2023年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反馈你单位存在未按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用途取水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单位2021至2023年在未获得取水许可批复的情况下生产取用地下水。2021年至2023年生产取水量为3.9549万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4年6月18日《询问笔录》；2.2024年6月18日《现场检查笔录》；3.《营业执照》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7.《2021-2023年度取水统计报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依法轻微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于乌海市水务局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天奇 联系电话：13204735398

地 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东街乌海市水务局

